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1〕13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 (参照直达)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楚雄技师学院，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参照直达）的通知》（云财教〔2020〕394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校）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参照直达）资金 万元。此款2021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校）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4号）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严格按有关要求支持1+X制度试点建设，切实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资金的统筹工作，坚决防止资金、项目重复交叉的情况发生。

二、请各县市（校）严格按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等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安排，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校）要根据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学校内具体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项目一经上报备案确定，不得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虚列、套取项目资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捐赠或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方面支出。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市和实施学校自筹解决。

三、州级财政将认真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云财教〔2015〕136号）有关要求，加大投入，将高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等投入落实到位，确保所属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

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为直达资金，本次下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各县市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

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和省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民利民的要求落实到位。

五、请各相关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和 2 所学校务必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附件：1.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参照直达）下达表
2.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参照直达）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3.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参照直达）备案表



（此件公开发布）

